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義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
01 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
02 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
03 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
05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1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
06 50元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被告負擔1,240元【計算
07 式： $1,550 \times 80\% = 1,240$ 】，餘由原告負擔310元【計算式： $1,$
08 $550 - 1,240 = 310$ 】。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16元，逾其應負擔
09 之費用310元，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
10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34元【計算式： $1,550 - 516 = 1,03$
11 4 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12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